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运行〔2021〕47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应急煤炭 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企业：

为加强省级应急煤炭储备管理，我委制定了《省级应急煤炭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级应急煤炭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煤炭保供稳价，进一步规范省级应急煤炭储备管理，确保全省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省内开展省级应急煤炭储备及管理有关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省级应急储煤基地（以下简称承储企业）评选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应急储煤基地申报评选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布局；坚持企业自愿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取。

第二章 建设方式

第五条 省级应急煤炭储备规模 200 万吨（暂定），采取由煤炭运销企业代储方式建设。

第六条 省政府设立省级储煤基地专项补贴资金，对承储企业进行补贴。具体补贴额度将根据补贴标准、代储时间、核查数量、实际动用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第七条 企业可根据煤炭经营规模和静态存煤水平，自主申报供暖季可承担的储煤数量。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总体

规模，结合企业申报数量和实际储煤能力，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承储企业并向其下达储煤任务。

第八条 承储企业须在约定时间按约定数量将应急煤炭储备到位，同时达到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在约定基础上，承储企业可正常经营轮转，减少煤炭热值损失、自燃等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企业申报条件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工作。申报省级应急储煤基地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入选企业应为合法存续煤炭经营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二) 有大局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服从政府应急调度；

(三) 在省内拥有较大规模的储煤场地（或长期租赁），且供暖季实际静态储煤量达到5万吨及以上。储煤场地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

(四) 储备煤炭应为保障统调电厂运行的动力煤（热值须大于3000千卡/千克），所有权属于承储企业，且无涉及煤炭所有权的法律纠纷；

(五) 企业各类账目、资料完备，煤炭进销存票据须装订归档，以备随时核查；

(六)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

第十条 自愿申报。企业可对照申报条件，先行自评，认为符合条件后，应如实向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审核初选。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接收本区域内煤炭经营企业申报材料，并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及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其中符合企业的，需赴储煤现场核实并出具现场核实报告。各市发展改革部门以正式文件将初选结果（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核实报告）上报省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二条 专家组评审。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各市推荐的煤炭经营企业，根据评选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提出省级应急储煤基地候选名单。

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省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候选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再次复核企业储煤能力后提出入围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和发布。省级应急储煤基地企业入围名单对外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印发通知文件，对外公布本年度省级应急储煤基地企业名单。

第十五条 签订协议。省发展改革部门与承储企业签订应急储煤协议，按照核定的储煤量，委托企业承担本供暖季应急煤炭储备任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管理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依法依规对承储企业的存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并委托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在供暖季对承储企业进行核查监测，确保应急煤炭储备安全和随时可调用。

第十八条 供暖季结束后，省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中最终确定的储煤量，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安排向承储企业拨付省级应急储煤基地专项补贴资金。

第六章 责任规定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成其限期改正：

- (一) 发现应急煤炭储备存在安全隐患；
- (二) 发现应急煤炭部分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 (三) 未对煤炭储备实行专账管理，账实不符；
- (四)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存煤情况等。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取消其省级应急储煤基地资格：

- (一) 承储企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省级应急储煤基地资格；

(二)发现应急煤炭储备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发生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

(三)拒绝、阻挠、干涉第三方机构履行核查监测职责；

(四)以应急煤炭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不能继续履行承储协议等。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取消其省级应急储煤基地资格，并将企业相关信息依据有关规定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无正当理由，供暖季开始1个月后仍未完成应急煤炭三分之二以上储备任务，或供暖季结束后最终核查存煤量未达到储备任务三分之二以上的；

(二)拒不执行应急煤炭储备调用命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将不予拨付当期省级应急储备基地专项补贴资金，已发生储煤成本，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被取消资格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级应急煤炭储备基地。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